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相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淨虧損而言,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會 錄得純利。有關純利主要因為本集團按目前適用的會計準則,減少確認衍生金融 工具負債的賬面金額而產生的。此衍生金融工具為就認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發 行的額外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授出的認購權。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一 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對本集 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現時所得資料進行的初步評估為基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有關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Apex Team Limited (「發行人」) 於二零零八年發行若干於二零一三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發行人已向認購權

(「認購權」) 持有人授出若干認購權,此認購權能額外認購本金總額最高達港幣 200,000,000元的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而該可換股債券的現行換股價為每股港幣 0.06元。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及認購權條款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八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最近的中期及年度報告。

為符合本集團採納的適用會計準則,本公司的綜合全面收益表須反映該認購權產生的衍生金融負債及認購權公平值變動的有關盈利或虧損。由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收市價低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收市價,故本集團聘用的專業估值師已進行初步評估,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認購權公平值乃大幅低於其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已確認衍生金融負債減少,將於本公司的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反映為收益,因此,相比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納利。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現時所得資料進行的初步評估為基準。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底前發表的本公司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瑞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龐述賢先生(主席)及鄭瑞生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王葆宁先生(副主席)、龐述英先生、吳季楷先生、梁蘇寶先生及黃寶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暉先生、李才生先生及賈潔小姐共十名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